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東選一字第11231501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東縣各鄉鎮
市設置投(開)票所地點。

依據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、公職人員選
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東縣各鄉鎮
市設置投(開)票所地點如后。

主任委員 王志輝

裝

訂

線